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3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3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,776元+已結算利息及逾期手續費2,46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002元+違約金1,200元=55,438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別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起算日 (民國) | 起訴前1日 (民國) | 年息 (%) | 利息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利息 | 50,776元 | 114年10月30日 | 114年12月16日 | 15 | 1,001.6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1,002元 |